

航空城·智汇谷项目施工一标段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甲方：陕西建工航城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

乙方：陕西海联电梯设备有限公司（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安装设备型号、数量及安装费用明细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系统梯号	层/站/门	台数	安装单价 (元)	小计 (元)
无机房 乘客电梯	KLW (客梯)	L1-L9	2/2/2	9	31000	279000
无机房 载货电梯	KLW (货 梯) 单开	L10-L16	2/2/2	7	33000	231000
总计	小写:510000.00元 大写:伍拾壹万元整					

此单价为电梯送达发包人指定地点、经发包人（或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包括并不限于安装调试、安装辅助项目、电梯装修费、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电梯检测检验或试验费（包括消防部门检验验收、联动调试、技术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检测及验收等）、安装铺设所需的线材、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办理电梯使用证、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或更换的零配件费、维修所需的工具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保险、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增值税税率为3%）等费用。

2、安装调试费以及支付

2.1 本合同安装调试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510000.00元

（大写：伍拾壹万元整）。

2.2 安装调试费的支付：

2.2.1 每批设备运到买方工地，经甲方、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 10日内、承包方进场后，支付该批设备安装费的 50%。

2.2.2 经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并发放准用证后 10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该批设备安装费的 47%。

2.2.3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 3%，在贰年保修期满，并经物业管理单位出具同意支付尾款的证明文件后 10日内支付。

2.3 乙方应在收到安装价款的同时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3、电梯设备的安装施工期

3.1 本合同安装工期为 40 日历天。

3.2 本安装工程在保证工期的同时还应满足总承包工程进度需要和甲方要求，如土建进度延期无法进场安装，则电梯安装工期相应顺延。

3.3 安装开工日期最晚不得超过设备到货后的 5 天，双方初步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开始施工安装。

4、乙方责任义务

4.1 本协议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并负责电梯安装条件，自行准备电梯安装机械，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建设方、监理方、供货方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及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4.2 负责安装、调试、运行直至通过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验收并取得准运证。

4.3 电梯设备的拆箱清点、起吊和卸车。

4.4 在安装期间，负责保管设备部件，注意成品、半成品保护及防盗，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甲方。

4.5 严格按照国家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4.6 乙方协助设计单位完成设备基础施工图设计。

4.7 乙方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4.8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验收并承担验收费用。

4.9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验收费用。

4.10 安装现场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操作及简单维修人员不少于 2 名。可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注重实践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工作，以便设备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培训对象：电梯管理人员、维护人员；

培训教材：土建布置图、使用维护说明书、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电气敷线图、安装调试说明书、部件安装图、维护保养安全技术等；

培训内容：电梯的工作原理、基本机构和功能，电梯部件的分解和修理，整



机的操作、保养、调整和故障判断及排除，电梯日常管理和紧急情况处理；

培训地点：在电梯安装地点进行现场培训。

4.11 乙方应在电梯运抵现场一周前，向建设方、总承包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措施计划。

4.12 保证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垃圾处理。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总承包方土建施工。负责电梯自到场起至移交甲方期间的电梯装卸、安装、调试等的安全施工责任。

4.13 总承包方设置临时水电接口，由乙方自行解决水电引线及设备并安装计量装置，水电费按照实际用量（含总线损）向总承包方缴纳水电费。

5、安装验收

5.1 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建设方、总承包方应按乙方通知，派代表会同乙方提请设备安装地质检部门根据买卖合同书规定的条款、技术数据、施工图纸以及《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安装是否合格以设备安装地质检部门的书面判定为准。

5.2 安装验收：乙方应按设备安装地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安装调试完毕后15日内必须报请政府主管部门验收。乙方应按照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检，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乙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甲方造成交房延误等责任的，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有关开工申报，电梯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电梯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4 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之前，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5.5 电梯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电梯保修期从电梯移交给甲方之日起算。

6、安装质量的保证

6.1 自电梯产品经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甲方、乙方办理移交之日起，乙方负责保证电梯设备24个月内在正常运行条件下的安装质量。在



此期间内，乙方应提供如下保修服务。

6.1.1 在保修期内，乙方为甲方、建设方提供设备的保修服务，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在保修期内，若设备重要部件发生更换或返修，更换件或返修件的保修期为重新安装正常运行后的 24 个月。

6.1.2 无论保修期内外，设备送修时，乙方必须同时提供相同部件供甲方使用，且临时代用部件应与送修部件版本相同。

6.1.3 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一年 365 天，一天 24 小时的在线服务，提供服务的任何费用均有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在保修期间内产品出现故障后保证及时到现场维修，确保电梯正常使用。

6.2 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电梯维修、保养费用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6.3 在保修期内，因以下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6.3.1 未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安装公司安装所致的故障。

6.3.2 未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维修公司维修所致的故障。

6.3.3 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

6.4 安装调试检验

6.4.1 电梯到达后，建设方、甲方、监理方、乙方共同对电梯的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

6.4.2 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过程，乙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上述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规定。检验记录应提供给现场监理。

6.4.3 最终验收（包括配合消防联动验收）

电梯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负责联系主管部门，依电梯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会同甲方按上述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使用许可证。电梯验收（包括配合消防联动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4.4 技术资料要求

电梯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目录的设备资料每台电梯一套原件，两套复印件。



技术说明书（含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

安装图纸（井道图、部件安装图、电气接线图）；

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或说明书）；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产品原产地出厂合格证等；

易损零部件的制造图纸及其目录单；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7、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7.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接受甲方的管理，进场一周内必须同甲方另签订施工现场安全责任书。

7.2 乙方制定专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认真抓好安全防护、用电、用火安全管理。乙方在施工前应向甲方和总包方提出书面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并在现场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器材（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绝缘胶鞋、灭火器等），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和总包方关于安全防火的规定，动、用火必须到总包方处办理动火证，否则，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3 乙方必须每天整理打扫责任区内的施工现场，以保持一个文明、干净的生产、生活环境。

7.4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现场材料、设备、成品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的人员、材料、设备进出现场必须符合现场的门卫管理制度。

7.5 乙方应管理教育好自己的工人，文明施工，加强成品保护教育，爱护现场的临时固定设备，保护好现场的成品。乙方施工人员损坏现场任何物品，包括甲方及其它分包的所有材料、设备等，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费用和接受处罚。

8、违约责任

8.1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工，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安装工程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2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安装工程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如延期完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8.2 若乙方完成的安装工程无法通过验收，乙方除应立即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外（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工期拖延执行条款 8.1。

8.3 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对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8.4 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维修、调换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9、附加条款

9.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及附件生效后，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必须得到双方的确认。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合同的义务进行全部、部分的分包或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让与他人。

9.4 合同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电梯安装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胜诉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5 补充条款

9.5.1 乙方负责在甲方建筑工地现场进行电梯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电梯安装为全包工程（包括运输卸车等等）。乙方负责全部电梯的安装、调试（包括配合消防联动调试等）、电梯准用手续的办理等全部工作内容，安装队伍必须具备由有关管理部门认可的安装资质。

9.5.2 所有设备必须符合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部门的要求并取得有关使用的许可证，若因设备及安装存在的问题影响验收，必须由乙方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一切损失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5.3 本工程竣工后，经甲方接收，乙方清理退场、提交竣工资料，甲方核实无误后办理工程结算，同时要求乙方在接到清场通知后 3 日内，应将施工现场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并有权另请其它单位完成清场，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9.5.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甲方管理人员及监理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检查中如出现问题超过两次，乙



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单位出据证明确认资料合格后，乙方可申请验收。

9.5.5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使用电炉；用水用电必须安装水表电表。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造成上一级供电设备跳闸，造成停电两小时，影响甲方用电，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5.6 乙方不允许转包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换项目经理，否则，乙方按照合同价 2% 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5.7 乙方进入现场施工，治安、卫生等应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9.6 本合同作为《航空城·智汇谷项目施工一标段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9.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各合同文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建工航城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路中小航空企业园 3 号楼

电话：029-89083869

传真：/

邮编：710089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开发区支行

账号：883011520000008495

乙方：

陕西海联电梯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大厦 13 幢 1

单元 11 层 11103 号房

电话：029-89285791

传真：/

邮编：710065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健康路支行

账号：5810 1151 0000 0493 77

